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5901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590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辦理
「113年度轉型正義教育全國教師培力進階課程」一案，
請協助推廣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3年6月19日
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35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教師探索轉型正義的核心意義，國教署委請國立員
林高級中學(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
心，下稱該中心)辦理教師培力進階課程，進一步提升參
與人員轉型正義教育之專業知能，協助教師融入課程教
學，實踐轉型正義及人權永續價值。
- 三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3年8月20日(星期二)至113年8月22日(星
期四)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臺北地區(含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、東吳大
學、陽明山人權景點)。

學務處

113/06/26 08:38



1130004973

有附件

(三)研習對象：

1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

2、限額40名，額滿為止，符合下列資格者優先錄取。

(1)參與國教署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《跳躍吧！時間旅人》校園策展計畫之策展學校教師。

(2)已參加過轉型正義教育初階課程的教師。

(3)辦理國教署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之學校教師。

(4)各學科中心、群科中心、資源中心之種子教師。

(四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19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<https://forms.gle/qrJ73FH8on86FWZd6>，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(六)錄取通知：報名成功者將於113年8月2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電子郵件通知相關活動細節。

(七)聯絡窗口：國立員林高級中學陳亭融專案助理（04-8320364#504、ctj13564@ylsh.chc.edu.tw）。

四、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並惠予出席之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旨揭課程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